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1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凱傑即許金栓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許金栓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63,70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61,318元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覆依原借款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